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韻凌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211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 (376580000A_11201205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同

意指定「交感身心診所」為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7484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2/08/04 09:22



1120003252

有附件